

ICT:右江区浪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雨
情自动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安装
标段项目

合同书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
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4年 11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开展 右江区浪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雨情自动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安装标段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088001001）建设，已接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上述项目提供设备、技术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伍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仕强（签字）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4501030449440) (签字)

2024年 11 月 22 日

乙方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4501080112862) (签字)

2024年 11 月 22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与 右江区浪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雨情自动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电气二气控制系统中的闸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监测中心站设备通信设备和通信基站信号，水雨情自动测报及安装工程中的中心站软件，大坝安全监测工程中的渗流渗压监测、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压力）应力监测、光纤通讯辅助和中心站软件及建设中的部分外部观测设施建设；（2）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共同完成项目的搭建和调试，负责电气二气控制系统会商演播系统，水雨情自动测报及安装工程中环境量监测、流量监测，大坝安全监测工程中的外部观测工程、监测中心站设备、中心站软件及建设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少辛（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少辛（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4年 11月 15日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所递交的 右江区浪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雨情自动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安装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600000.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配合施工建安标段进度 660 日历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右江区石龙大道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 与我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佳熠 (签字)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一、投标函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右江区浪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雨情自动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安装标段(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元(¥66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6%、9%、13%) 提供相应设备及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预审报告;
- (8) 拟派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文件;
- (10)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无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广投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邱宝华(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5号华强科技孵化园1号综合楼310-6室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1.1.2.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质保运维服务结束并支付所有款项，合同失效。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5 联络

1.5.1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刘佳熠、身份证号：452601199212040019、
联系电话：18977600005。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黄敬雅、身份证号：452601198306285426、联系电话：
13607766718。

2.合同范围

右江区浪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电气二次控制系统及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等设施设备货物进行采购安装，并提供相应的质保运维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及设计图纸）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生效，监理颁发开工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有效普通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各半金额，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乙方申请支付预付款时需提交甲方认可的工程预付款履约保函。预付款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或有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各半金额，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 （1）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乙方申请发出完工验收通知书，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合格书(单)，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95%，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各半金额，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千元整（¥495000.00），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千元整（¥495000.00）。

3.2.4 结算款及质保期

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结算金额并出具结算书，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97%，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各半金额，具体支付金额以审核确认为准。质保金为3%，质保期为1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维修及维护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完工验收鉴定书起计1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给乙方，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各半金额。

3.2.5 发票信息

3.2.5.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原合同含税价不变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2.5.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
-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3.2.5.3 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

- (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发票;
- (3)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 (4) 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2.5.4 发票开具

3.2.5.4.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451002747990292C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地址: /

联系方式：07762845627

乙方发票开具方名称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72307120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 8521 0200 1169 375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联系方式：13977626639

乙方发票开具方名称 2：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91323032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2102 1014 0910 0009 258

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5 号华强科技孵化园 1 号综合楼 310-6 室

联系方式：18977143119

3.2.5.4.2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 8521 0200 1169 3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230712087]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电话：[1397762663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2102 1014 0910 0009 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91323032N]

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5 号华强科技孵化园 1 号综合楼 310-6 室]

电话：[18977143119]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不进行（进行/不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 / 。

监造方式： / 。

4.1.2 乙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 / ；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 负责承担。

4.1.6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甲方/乙方）承担。如由乙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2.5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降低设备技术标准、降低设备质量标准情形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水利重大项目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并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

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12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交付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址。

5.4.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5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5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甲乙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由乙方承包相应的费用。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如合同设备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更换合格的合同设备，由此发生的设备更换费用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甲方/乙方）承担。

6.3 验收

6.3.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30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3.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乙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30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乙方后续服务的约定： / 。

6.3.3 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1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甲乙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30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乙方后续服务的约定： / 。

7.技术服务

7.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甲方/乙方）承担。

7.5 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运行维护期为质量保证期到期之日起5年，运行维护范围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 /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3.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30 天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3.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30 天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乙方响应时间的约定：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产品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质量保证期内在 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其中发生的一

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甲方/乙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 。

9.5 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 / 。

10.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乙方提交（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修改本条款如下： / 。

11.7 修改本条款如下： / 。

12. 知识产权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 。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 日， /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